2025年度渑池县审计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25年度渑池县审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渑池县审计局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渑池县审计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渑池县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决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参与起草审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地方性工作实施办法，拟订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渑池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中共渑池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有关处理处罚建议：

1.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决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3.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内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委、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县政府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金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渑池县审计局内设办公室、法制股（审理督查股）、财政审计股、经贸和金融审计股、行政事审计业股、秘书股、审计事务中心、投资审计服务中心8个股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的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收入总计481.06万元，支出总计481.06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入增加56.56万元，增长13.3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支出增加56.56万元，增长13.3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48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81.06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48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5.8万元，占73.96%；项目支出125.26万元，占26.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81.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6.56万元，增长13.3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48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5.8万元，占73.96%；项目支出125.26万元，占26.0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6.83万元，占84.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28万元，占10.66%；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2.96万元，占4.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7.63万元，占86.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48.17万元，占13.54%；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 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 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 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减少0.7万元，下降4.9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下降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2万元，下降4.26%；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年减少0.5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遵循逐年减少的原则，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8.17万元，主要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4年增加22.57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预算标准及预算项目内容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我部门（单位）2025年无重点评价项目。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81.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7.6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8.17万元，项目支出125.26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2025年我部门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125.26万元。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5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渑池县审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